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Nexgo Global Limited）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开曼群岛设立子公司，该投资设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情形。

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审议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
签署页】

监事：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2018 年 5 月 23 日